

##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評鑑注意事項(蘭潭、新民校區)

一、評鑑日期及地點：106 年 12 月 8 日(週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舉行。

二、佈置時間及設施：

(一) 佈置時間：12 月 7 日 15 時至 17 時，12 月 8 日 8 時至 8 時 50 分完成佈置。各社團務必於桌緣懸掛社旗。

(二) 設施提供：每個社團攤位提供長條桌 1 張、2 張椅子、無配供電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：社團請指派代表(8 時)至服務台辦理報到，8 時 50 分前於指定地點佈置完畢。

(二)開幕式暨評審委員簡介：上午 9 時各社團於 8 時 50 分遴派社員(至少 2 位)參加。

(三)評審進行：09:15 - 13:50 時，除 2 位解說員外，餘同學均離開瑞穗館，大門關閉禁止進出至評審結束，並保持安靜勿任意走動以利評審。

(三)評審結束講評：各社團遴派社員(至少 2 位)參加(預定 13 時 50 分)。

(四)評審結束場地復原：各社團後須場地復原，桌椅折疊置放，地面清潔，須經工作人員檢查始可簽退(拿經工作人員檢查簽名桌條至報到處簽退)。

(五)便當簽領：中午提供每社團 2 個便當，12 時請各社團至服務台簽領。

四、評鑑進行方式：

(一)評審老師共計 7 人，分成 2 組進行評鑑，每社團應有 2 位解說員 進行評審解說。

(二)學術性-服務性-聯誼性-藝術性：每個社團應有 4 位評審老師 到各個社團攤位進行資料審查。

康樂性-音樂性-體育性：每個社團應有 3 位評審老師 到各個社團攤位進行資料審查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如需請公假者，請將公假單於 105 年 12 月 6 日(週三)前送到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(二)社團參賽名單、活動場地配置圖、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、社團評分標準表如附件(置入社團信箱)。

(三)會場不另提供瓶裝水(場內有飲水機)，請自備水杯。